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更改公司名稱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更改公司名稱」)。	1,171,105,000 (100%)	0 (0%)

附註：

- (a) 該特別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333,334,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333,334,000 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
- (e)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的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